

高层次财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选派48人参加财政部高层次人才岗位能力培训。启动全省新一轮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促进高端会计人才素质提升。落实总会计师认证制度，对哈尔滨医科大学5名候选人进行评定，认证2人具备总会计师任职资格，推动用人单位科学选聘总会计师。助力省委高层次人才建设，依据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完成会计领域第五批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评定工作。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通过网络直播开展会计人员典型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全省3.5万余人收看直播及回放。依托黑龙江省会计网广泛开展财会人员防范网络诈骗警示教育，将职业道德规范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必修课，引导和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抵制财务造假行为，构筑诚实守信行业环境。促进学术成果助力高质量发展。实施《黑龙江省会计学会会计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完成2024年度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科研课题123项，推动社会智库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大局。

四、推进数字赋能，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全省22家试点单位共接收电子凭证3118张，实现电子凭证接收、解析、报销、入账和归档等5个环节全流程、数字化处理，为电子凭证全面推广积累可借鉴经验。全面使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安全顺利完成全省会计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到全国统一管理平台的迁移，做好财政管理用户分级分类分权限管理，加强对财政部门的监督培训和对会计人员的指导答疑，全省已有5.2万人在平台完成或更新信息采集。用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通过业务报备、电子证照和签章等手段加强日常监测，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服务事项“一网通办”，2024年共受理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4家，办理变更66次，注销执业许可5家，转制（有限责任转普通合伙）5家。推动审计报告“应报尽报”，2024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备赋码21440份。完成代理记账管理系统异常数据清理。组织各级财政部门逐条核实、代理记账机构重新上报，共清理涉及黑龙江省的352家机构、562条异常数据，为全国系统升级改造、行业精细化管理做好数据支撑。依托互联网提升会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黑龙江省会计网应用功能，为会计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网站累计点击量1867万人次。

五、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协同化水平

深化联合监管。与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建立紧密协作关系，共同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监管。召开全省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工作会议，就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行集体谈话，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和各中介机构一体推进，合力促进执业质量提升。加强部门协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商请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网监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与发现处置，防范考试舆情风险。深化与电力、公安、工信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各地在省级合作框架下对接当地相关部门，落实落细考点电力、交通治安、无线电监测等各项工作，保障考试安全。拓展社会协同。《中国会计报》、黑龙江网、腾讯新闻、网易新闻等媒体对全省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工作进行报道，为开展会计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拓展服务渠道，积极回应省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省长厅长信箱、黑龙江省会计网、会计服务大厅等渠道的社会关切，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上海市会计工作

2024年，上海市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的基本职能，把握标准制定和实施“两个重点”、行业和队伍“两个管理”、法治化和数字化“两个支撑”、职能对内和对外“两个拓展”的会计管理工作格局，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水平。

一、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会计管理法治化水平

（一）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制定开展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实现对会计管理人员、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全覆盖培训。在上海市区两级财政局官网开设宣传专栏，制作“共筑会计法治共识”微视频和新修改会计法宣传短视频，多渠道加强新修改会计法宣传培训。组织发动会计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开展的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确保答题全覆盖。推动产学研双向赋能，与上海

大学、上海商业学校联学联建,开展普法主题进校园活动;组织上海市高端会计人才履行社会责任,与高校开展合作教育,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

(二)推进企业准则和内控制度实施。指导企业解决新技术、新业态和新经济相关的会计问题,加强对证券公司吸收合并及投资公司“拨改投”过程中的会计处理问题等实务的研究,走访调研,形成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案例49篇、企业内控实施案例24篇。

(三)加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务指导。组织市交通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展上海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入账情况的调研,撰写完成《关于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归属及计量等若干问题的研究》,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纳入政府会计核算。组织上海市级、区级文旅行业有关部门开展文物资源准则专题培训,确保《政府会计准则第11号—文物资源》及应用指南新旧衔接平稳有序、落实到位。

(四)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水平。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公立医院加强内控建设提出工作要求。会同部分区财政局开展内控报告联合会审,对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引入大模型智能化审核机制及专家评审机制,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绩效考核数智化水平。

二、强化梯度培养,提升会计管理专业化水平

(一)推进高端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会计领域)申报评审工作,分别入选5人和9人并获得定向资助。组织开展2024年度上海会计高级(后备)人才和上海优秀会计人才选拔工作,分别入选100人和50人。截至2024年,上海市共有地方领军人才35人、会计高级(后备)人才928人、优秀会计人才529人。

(二)深化会计职称评价改革。组织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考试报名近11.5万人次。受理会计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免考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财务管理》科目1144人,审核通过1090人。完善(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规则流程,首次允许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毕业学员直接参加正高级会计师的面试,完成2024年(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审核和面试评审工作。截至2024年,上海市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5322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154人。

(三)推动金融管理会计人才培养。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联合开展以“管理会计助力金融行业健康发展”为主题的上海市金融业管理会计专项立功竞赛活动,有300余家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要素市场等金融机构的10000余名金融财会人员参加活动。

(四)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网络机构2023年度评估工作并启动2024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督促网络机构提高继续教育质量。探索开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统一平台接口,允许学员自行选择网络机构进行培训,提高会计人员服务质效。

三、强化信息赋能,提升会计管理数字化水平

(一)强化信息赋能会计管理工作。配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的开发优化和运行使用,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建立微信服务群、反馈问题与建议等方式,落实共建共用财政部全国信息化管理平台责任。探索建立上海市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系统,加强临时执业许可的日常监管。升级上海市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提升分类监管应用成效。

(二)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应用。选取上海市长宁区政务财务服务平台、上海好才晤会计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记账平台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参与2023—2024年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推动实现电子凭证的统一处理,包括电子凭证接收、解析、验签、验真、查重、文件封装、入账和电子归档。截至2024年,试点单位共接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数电发票、财政电子票据、银行电子回单、航空电子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8类票据共27万余张,比上年增长近2倍。

(三)试点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参与财政部的9省市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推进电子票据信息的采集应用,消除小微企业与银行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信用不足问题,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通过研究制定试点方案、探索试点应用场景,解决数据交互卡点,推动小微企业以数增信、提升信贷融资服务获得感。2024年,2家企业通过试点工作分别获得500万元和30万元的贷款额度。

四、强化监管联动,提升会计管理协同化水平

(一)完善会计管理工作机制。编发《会计工作简报》,强化市区两级会计管理部门间的业务交流与经验

分享,提升会计管理整体工作水平。完成市会计学会换届工作,加强学会自律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

(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行政审批期限与办事流程,截至2024年,上海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79家(总所332家、分所47家),许可代理记账机构3577家。2023年度上海市会计服务行业总收入211.33亿元,比上年增长3.09%。

(三)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优化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日常管理常态化机制,2024年对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跟踪35家,发送整改通知书8家,对期满仍未整改的5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布公告并通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日常核查机制,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新增合伙人(股东)开展专职执业审核的基础上,开展执业许可审批(备案)工作。

(四)开展会计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对上海市7915名注册会计师开展挂名执业专项整治,注销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42人,占应核查数的0.53%。将10家会计师事务所(23名注册会计师)纳入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专项整治,分别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指导区级财政部门对218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对58家存在无证经营行为的机构进行处理;对114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依法依规处理32家代理记账机构。

五、强化溢出效应,提升会计管理国际化水平

(一)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能力。推进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外投资、加入国际网络、境外业务宣传等活动扶持政策落实,加快行业国际化进程。2024年,有3家会计师事务所实现投资5家境外实体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功加入国际会计联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当选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理事。

(二)实现境外人士全国首获会计职称。落实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境外人士参加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试点改革要求,做好考试报名系统数据衔接等工作,1名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士通过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实现全国范围内境外人士考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零的突破”。

(三)引进培育国际化会计人才。落实《关于本市对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清单项目持证人员提供便利保障服

务及职称比照认定的通知》要求,打通行业国际人才与职称评价之间的壁垒。2024年,2批共计74名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及具有其他境外资格的人员,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认定为高级会计师。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引进和培育具有境外职业资质的国际化人才,截至2024年,国际化人才为355人,比上年增加89人,增幅33%。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24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工作全局,提升财政会计管理现代化水平,为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推动会计管理体系现代化

(一)做好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邀请相关专家为省财政厅干部职工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解读新修改的会计法。在江苏省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中,将新修改会计法作为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邀请行业专家学者、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剖析重点条款,录制普法解读系列视频,并在“江苏财政”视频号发布。

(二)指导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工作的通知》,持续跟踪《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在江苏实施情况,调研南钢股份、扬子国投、南京公交等数据资源入表企业,解决数据资源成本归集、后续计量问题。将《暂行规定》作为继续教育、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以及高端人才培养的必修课程,引导企业规范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选取数据资源丰富、数据治理水平较高的55家单位作为示范单位,探索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有效路径。

(三)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了解江苏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情况,梳理市政基础设施政府核算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编制问答手册,强化对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指导,督促全省各有关单位按时间节点推进资产清查、成本确认、会计核算等工作。